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其議決採納本計劃，據此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可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及／或來自第三方的餽贈供款(不論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分配之資金自市場內及／或市場外購買股份及／或在市場內認購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相關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

鑑於本計劃並不涉及對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其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計劃之主要條款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對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勵，並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期限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或董事會釐定之較早日期，前提是該提早終止不應影響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且在該10年期間(或較早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不會授出額外獎勵，惟就使於該屆滿前所授出之任何獎勵及任何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財產之管理生效，計劃規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僅供識別

本計劃的最高股份限額

本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的10%。

管理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與本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而產生之所有事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所有可能受其影響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惟其管理不得損害(i)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之權力；或(ii)薪酬委員會或具有適當授權之任何其他委員會按本計劃明確規定就甄選選定參與者、各自選定參與者獲授之獎勵股份數目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建議及／或作出決定之權力。

運作

根據及受限於計劃規則，董事會將有權於本計劃存續之任何時間自股份儲備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釐定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受限於最高股份限額及每名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未來貢獻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其他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在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時須以獎勵通知書通知受託人，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i)根據該獎勵暫定獎勵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ii)受託人可將獎勵股份(或其相關部分)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之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及(iii)在任何獎勵股份可轉讓予及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之前，相關選定參與者須達到之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

在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且該通知須載列與獎勵通知書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如選定參與者的資料、獎勵股份數目、最早歸屬日期、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以及任何禁售期(如有)等。獎勵應被視為獲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除非選定參與者在收到該來自董事會的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絕接受該獎勵。

在接獲獎勵通知書後，受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從股份儲備撥出暫定向該獎勵通知書相關之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或收購將為股份儲備撥出的股份（倘適用），以待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與該獎勵通知書相關之獎勵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可使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及／或來自第三方之餽贈供款（不論是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分配之資金自市場內及／或市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在市場內認購新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內交易實現任何購買，則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應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現有股份。

獎勵股份之歸屬

待(i)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股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與要約人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作出之任何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在獎勵股份歸屬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發生如本公佈「獎勵失效」一節所述的獎勵失效後，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須於以下日期（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之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i)於與相關獎勵有關之獎勵通知書中列明之最早歸屬日期；及(ii)於相關獎勵通知書列明該選定參與者需達成之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達成且董事會已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期（倘適用）。

就選定參與者（其身為合資格僱員），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i)已身故；(ii)在其正常退休日期已退休；或(iii)在提前退休日期已退休（經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言，選定參與者之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分別於(i)緊接其身故前一日；(ii)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或(iii)緊接其提前退休日期前一日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獎勵失效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所授出之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註銷，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倘(i)身為合資格僱員之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本公佈「獎勵股份之歸屬」一節所述之身故或退休除外)；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為合資格僱員的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不再擁有該聯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iii)董事會就選定參與者(合資格僱員除外)全權酌情決定：(a)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選定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解散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增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已頒發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建以將本公司實質上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間繼承公司之情況除外)(上述各種情況均為「**全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回撥股份。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無法於指定期間(無論是於根據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時間表進行之一般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或確定之其他日期)內(或受託人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要求取得之正式簽署過戶文件(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則受限於其他規定)(上述各種情況均為「**部分失效**」事件)，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之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就本計劃而言將成為回撥股份。

投票權

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不得就彼等為本計劃而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儲備中之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額外股份、回撥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終止

本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本計劃終止後：

- (i) 待董事會決定及倘選定參與者如本公佈「獎勵股份之歸屬」一節所述身故或退休，則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有關終止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除非發生全部失效）；
- (ii) 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將於接獲本計劃終止之實際通知之三十(3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較長期間）出售回撥股份及信託基金剩餘之非現金收入；及
- (iii) 剩餘現金、上文第(ii)段所提及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所剩餘之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於出售後匯至本公司。為免存疑，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形式持有股份（出售上文第(ii)段項下之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本計劃並不涉及對任何新股份授出購股權，其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與一項購股權計劃類似之安排。採納本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董事會選定一名董事作為本計劃之選定參與者，則根據本計劃向一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倘向一名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構成其服務合約項下董事薪酬之一部分，則該項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將因而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獎勵必須首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該建議獎勵的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暫定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通知書」	指	於作出獎勵後向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發出之通知書，其中載有本公佈「運作」一節規定之資料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選定參與者暫定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由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本計劃之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之成員
「最早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可將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或相關部分)歸屬予獎勵通知書所指定之相關選定參與者之最早日期(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員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包括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簽訂了僱傭合同的任何人士，前提是其在僱傭合同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為歸屬日期之前的日期，而該僱傭合同應一直維持有效並持續到歸屬日期，並進一步規定，倘其在僱傭合同項下任期的開始日期前死亡，則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p>屬於下列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客戶；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 (g) 通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之地方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權宜之地方之任何人士

「額外股份」	指	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透過使用出售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購回及／或認購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每名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限額」	指	經董事會不時釐定授予選定參與者之一項或多項獎勵所規限之最高股份數目
「最高股份限額」	指	本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數目，即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的10%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當時之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內就一股獎勵股份及回撥股份所留存之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未應用於收購額外股份之現金)
「回撥股份」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不論是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所致)，或過往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被沒收之有關獎勵股份，或被視為回撥股份之有關股份
「本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之計劃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行形式或根據計劃規則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與本計劃有關之規則(以其現行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已為其暫定撥出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指因任何上述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或削減或重組而構成該等其他面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儲備」	指	受託人(或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倘有關機構成立及存在，並獲受託人授權))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份儲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將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將予簽立之信託契據，並須受其條款(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負責管理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和其他信託資產，以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執行本計劃
「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指	受託人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目的是為本計劃收購和持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按照計劃規則根據獎勵轉讓予及歸屬於有關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